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8 和 64(c)

2008-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缅甸人权状况

决议草案 A/C.3/63/L.3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

1.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/C.3/63/L.3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交的说明(A/C.5/63/12)。
2. 正如说明第 2 段所述,根据决议草案 A/C.3/63/L.33 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,大会将请秘书长:(a) 继续进行斡旋,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,包括民主和人权团体和相关各方,讨论人权状况,向民主制的过渡和全国和解进程,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;(b)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,以便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、有效和协调地完成任务;(c) 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。
3. 为执行这些要求开展的活动载于说明第 4 至 7 段,第 8 至 11 段载有关于所需资源估计数的资料。咨询委员会指出,据秘书长估计,通过他的特别顾问继续开展为期一年(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斡旋工作的费用为毛额 837 700 美元(净额 753 200 美元)。根据咨询委员会关于合并所有特别政治任务总体资源的要求,秘书长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拟议预算(A/63/346/Add.1 和 Corr.1, 第 2 至 17 段)载有相关费用的总表。



4.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(a) 段最后一部分中关于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, 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范围内执行。关于第 6(b) 中涉及特别报告员的要求, 委员会指出, 秘书长已通知人权理事会, 相关所需经费(据估为每年 72 200 美元或每两年期 144 400 美元)将在 2008-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(人权)项下支付, 他将在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8 年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(见 A/63/541 和 Add. 1)中向大会通报这些所需经费。第 23 款(人权)项下目前无须追加资源。

5. 鉴于秘书长说明(A/C. 5/63/12)第 12 段所述, 第五委员会不妨通知大会: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C. 3/63/L. 33,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的所需经费将多达毛额 837 700 美元(净额 753 200 美元)。这些所需经费将由本届会议期间提交大会的 2008-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(政治事务)项下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提供(见 A/63/346/Add. 1 和 Corr. 1 及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, A/63/593)。
